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年11月11日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居住区·樱海园3栋1单元15层1室的房屋转让给陈鹏女士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出售房产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市场公允价值，公司拟以人民币314万元出售该房产。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再与陈鹏女士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陈鹏

身份证号码：42070019710804****

住址：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

陈鹏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：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居住区·樱海园3栋1单元15层1室的房屋，建筑面积123.45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到期日2077年9月29日，证载用途：住宅，现状用途：住宅，武房权证江字第2012005573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：江国用（商2012）第08532号。

2、定价依据：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。

3、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，也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，未为三方提供担保，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4、交易价格：参照市场公允价值，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14万元，交易过程中的税金、中介服务费等其他税费由受让方承担。

四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房屋租赁等情况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盘活公司资产。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需扣除相关税费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结果的数据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3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
4、《购房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2日